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87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李彥明

複代理人 胡家瑞

管禮

被告 曾聖文

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

複代理人 吳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26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8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一節並不爭執，而原告承保訴外人曾漢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44,147

01 元，經扣除折舊後為17,578元(計算式如本院卷第109頁)，
02 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39,682元合計，共為57,260元
03 (計算式：17,578+39,682=)。

04 (二)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有違規停在黃線上就本件事務與有過失等
05 情，然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禁止停車
06 線(黃實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本標線禁止時間為
07 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8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
08 字或標誌及其附牌標示之，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
09 項第4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所明文。
10 本件事務發生時間為下午3時55分許，是系爭車輛停放於黃
11 實線，固有違反道路規則，惟並非謂有行政違章，即應
12 就車禍負責，仍應視此損害結果之發生與違反規則本身是否
13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而系爭車輛是在靜止狀態下遭被告開車
14 所撞損，難謂系爭車輛就本件事務有何過失可言，是被告自
15 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16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
17 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是被告應自受催告
18 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14年1
19 月22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7
20 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4 依被告之聲請(本院卷第97頁)，為其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25 行之諭知。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683元，並加計自本判
27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
28 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3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2 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5 書記官 許慈翎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